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世招

被上訴人　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5年度嘉小字第4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戀園生活顧問有限公司一開始有幫我介紹聯誼對象，後來就沒有再介紹，卻要繳納費用。我驚覺被騙，要求解約時，伊戀園生活顧問有限公司說不可以解約，我不是不繳費，但我什麼東西也沒收到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。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

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嘉義簡易庭115年度嘉小字第496號第一審判決所為之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8月17日提起上訴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此有民事上訴狀1件附卷可稽，而上訴人迄今未補具上訴理由書，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並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小額訴訟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自應由上訴人負擔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為上訴裁判費用新臺幣2,250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寶貴

法　官　馮保郎

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